黑溪府发〔2021〕61号

黔江区黑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国庆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处于国庆期间重点时段，道路运输、危化品、地质灾害、食品药品、建筑施工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、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安全事件呈现易发、多发态势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应急值班和管理工作，迅速应对并有效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，根据国市区有关会议精神和我镇工作安排，现就加强国庆期间值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。全镇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，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在位，确保值班电话畅通，严禁值班人员脱岗、离岗和电话呼叫转移。主要负责人和值班带班领导的手机应24小时开机，确保遇有紧急情况能够及时通报和处置并及时报告信息。

二、切实加强一线值班力量。全镇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安排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同志值班，不得安排无关人员顶班，保证信息联络畅通。特别是负有应急处置和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转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，要认真组织本单位的值班工作。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值班工作各项流程，熟练操作各种值班设备设施，详细准确记录值班工作事项，及时报告各类涉安涉稳情况信息。

三、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。全镇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健全应急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切实提高处理紧急情况和复杂问题的能力。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分析，着力解决应对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努力降低或减少突发事件风险和造成的危害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党委政府，同时做好指挥处置紧急突发情况的服务工作，确保指挥统一、反应灵敏、协调有力、运转高效。要认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建设，确保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值班领导负责值班人员外出报备和出差请示报告制度。全镇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值班人员外出请假报备和出差请示报告有关规定。

黔江区黑溪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9月28日

黔江区黑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